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52号）批复同意，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671,779股，发行价格为3.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769,171.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483,01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0,286,152.38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4977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6,687,115股增加至558,358,894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